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贷款及担保额度概述

公司联合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PAG”）及上海朔达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朔达”）于2016年以境外设立的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完成对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利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exmark”）100%股份的收购，为推进上述收购，公司以在开曼群岛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和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Ninestar Lexmark Company Limited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作为全球牵头行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了一笔银团贷款（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公司以其持有的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全部股份（占全部股份的 53.90%）为该银团贷款项下提供了股份质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满足 Lexmark 日常经营的现金流需求，Lexmark 拟和银团贷款的各协议方签订修正案（以下简称“本次修正案”）以及相关文件，拟增加银团贷款额度以及公司对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修正案拟在原有的银团贷款的基础之上，为 Lexmark 另提供不超过 4 亿

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本次贷款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3 年。公司拟对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之前针对银团贷款签署的保证协议（以下简称“保证协议”），公司确认本次贷款为保证协议中所覆盖的保证义务的一部分，自修正案签署生效后，公司同时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共享保证协议所约定的担保条款。

二、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股本：已发行股份：1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

注册号：2231577

主营业务：以销售激光打印机硬件、耗材及零部件、提供 MPS（打印管理服务）、维护及系统集成等服务为主要业务，即 ISS 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5 月 25 日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00,601,168.68
负债总额	18,769,011,238.38
流动负债总额	8,244,022,349.50
净资产	7,531,589,930.30
	2021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35,783,694.80
利润总额	316,107,871.65
净利润	81,508,260.97

三、 本次贷款及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贷款额度为不超过 4 亿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贷款条款在实际贷款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签署修正案及相关文件确定，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与本次贷款及担保相关协议文件。

四、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为 1,839,531.54 万元，实际使用总额为 1,023,052.12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70%、71.58%，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审批总额为 1,646,911.24 万元，实际使用总额为 865,537.03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 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掌握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均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实行监控，保障本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及为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根据境外子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及为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